

##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合众”、“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类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65.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1	1.19%	闲置募集资金	765.00	8230.56
2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6.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3	2.46%	闲置募集资金	726.00	17387.87
3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5.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1	1.19%	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2743.62
4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6.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3	2.46%	闲置募集资金	246.00	6786.8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0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9.30	2024.10.1	1.10%-1.61%	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0.00
2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70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9.30	2024.10.4	1.10%-1.61%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0.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65.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1	1.19%	闲置募集资金	765.00	8230.56
2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6.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3	2.46%	闲置募集资金	726.00	17387.87
3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5.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1	1.19%	闲置募集资金	265.00	2743.62
4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6.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5.29	2024.7.3	2.46%	闲置募集资金	246.00	6786.82
5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8.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3.7	2024.03.2	1.19%	闲置募集资金	328.00	0.00
6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5.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3.7	2024.03.2	2.46%	闲置募集资金	315.00	0.00
7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6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3.7	2024.03.2	1.19%	闲置募集资金	460.00	0.00
8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4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3.7	2024.03.2	2.46%	闲置募集资金	440.00	0.00
9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7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2.2	2024.03.4	1.19%	闲置募集资金	870.00	0.00
10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83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2.2	2024.03.5	3.11%	闲置募集资金	830.00	0.00
11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1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2.2	2024.03.4	1.19%	闲置募集资金	410.00	0.00
12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9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2.2	2024.03.5	3.11%	闲置募集资金	390.00	0.00
13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7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1.5	2024.01.3	0.124%	闲置募集资金	770.00	0.00
14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3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1.5	2024.01.3	4.11%	闲置募集资金	730.00	0.00
15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1.5	2024.01.3	0.124%	闲置募集资金	310.00	0.00
16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4.01.5	2024.01.3	4.11%	闲置募集资金	290.00	0.00
17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13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3.11.1	2023.12.2	3.06%	闲置募集资金	1,130.00	0.00
18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9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3.11.1	2023.12.2	1.26%	闲置募集资金	690.00	0.00
19	三友联合众	中国银行	持牌固收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7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3.11.1	2023.12.2	1.26%	闲置募集资金	470.00	0.00
20	宁波富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同业金融资产投资计划(机构客户)	1,000.00	保本保收益低风险型	2023.11.6	2023.12.2	2.39%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0.00
21	三友联合众	中信银行	具结融资类定向持有金融资产投资计划(机构客户)	2,300.00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型	2023.09.30	2023.10.30	1.05%	闲置募集资金	2,300.00	0.00
22	宁波富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同业金融资产投资计划(机构客户)	1,800.00	保本浮动收益低风险型	2023.09.18	2023.10.20	2.49%	闲置募集资金	1,80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2,000.00万元。公司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三友联合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港口主业,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公司自2018年启动实施“双百企业”名单申报以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不断深化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谨慎经营、居安思危、节约办企、现金为王、创新为要”五大经营发展理念,北部湾港国际门户港、国际枢纽海港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效显著。近年来,公司在国务院国资委2023年“双百企业”专项评估中获评优秀,并在2024年连续第7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名单,先后获得中共中央授予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荣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国企系统“数字化标杆企业”、2021年中国物流优秀服务商、2021-2022年度西部物流百强企业以及2020-2022连续三年荣获“西物物流行业50强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加强科学管理,聚焦问题导向,靶向发力,挖货源、拓航线、抢市场、强营销、优服务,不断提升北部湾港的综合服务能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902.86万元,同比增长0.41%;实现利润总额81,780.22万元,同比增长3.51%,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972.37万元,同比增长4.09%,财务状况保持稳健。公司货物吞吐量累计完成15,724.66万吨,同比增长3.46%,其中集装箱完成4320.1万标箱,同比增长19.76%,全港货物吞吐量且集装箱吞吐量均排在全国主要港口前十名。下一步,公司将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提升港口枢纽等级和服务能力,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

二、聚焦创新驱动,建设智慧绿色港口

公司深入推进《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北部湾港“四个一流”建设战略规划及评价体系研究》落地实施,积极打造北部湾港集装码头、大型散货码头、深水航道、集疏运体系建设,重大项目投资取得成效。近五年,新增货物年吞吐量1.38亿吨,其中集装箱新增吞吐量能力460万标箱。

公司聚焦绿色港口建设,充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前沿技术,积极探索港口作业流程的全面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目前公司已建成钦州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泊位,首创U型工艺布局“北部湾方案”,为世界一流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开辟了新的方向;率先在国内港口行业实现了大型数字化散货码头建设,铁路智慧调度中心等智慧港口建设新场景,实现从传统码头向智能港口的数字化升级与智能化转型;推动数字化运营管控(OCC)平台在港口服务中应用,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供应链全流程可视,打造统一客户服务平台“公司港通”,通过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船公司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协同,提升港口业务办理全程无纸化服务;建设并应用智能港口、智慧管理、铁路智能控制中心等智能生产运营系统,建成智慧安防、设备、物资、能源等业务管控平台,实现生产经营业务过程全程可视可管,进一步支撑港口生产运营提质、降本、增效。

近年来,北部湾港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港区绿化面积较五年前增加了30万平方米,达到77万平方米,占港区可绿化面积90%以上,花园式港口体验感进一步增强。2024年下属子公司防城港码头高分通过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三星等评级定,成为“广西沿海首

家三星级中国绿色港口,开启北部湾港“绿色港口”新纪元。目前公司已建成三港自动环境监测系统,并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首个绿色港口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实现绿色港口建设全周期管理;北部湾港能源管理系统2.0上线运行,能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科技的不断突破,正在有力地推动北部湾港向绿色港口发展方向迈进。

三、强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

北部湾港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始终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管大局、促落实、强领导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科学界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方的权责;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厘清公司的治理边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权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建设、监督等职责的作用;全方位加强独立董队伍伍建设,拓宽独立董事来源渠道,严把独立董事入口关,规范独立董事履职管理,切实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保证独立董事发挥专业性。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狠抓制度落实,规范披露程序,做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在深交所2022-2023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再次获得A级(优秀)的评价结果,标志着北部湾港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被予以肯定。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共享公司发展红利

公司一直致力构建长期、稳定、共赢的股东关系,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真诚地与中小投资者交流,建设与股东、投资者的定期沟通机制,坚持与投资者合作共赢成果。

2024年6月21日,公司成功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会领导通过文字交流的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提问,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项目建设及市值管理等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解答,真实、全面地展示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

自2013年重组以来,公司已连续10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2.64亿元。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5亿元,分红金额占2023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0%,较以往年度提高了10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发布了《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24-2026年)》,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金额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未来公司将牢固树立“谨慎经营、居安思危、节约办企、现金为王、创新为要”五大经营发展理念,聚焦主业,继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合规规范经营,努力提质增效,提高盈利水平;在资本市场方面,公司将秉持“提升价值、回报股东、回报社会”的理念,聚焦提质增效,推进合规经营,提高市值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和,塑造一流企业形象、赢得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可。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金额:32,052,807.94元。

4.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就该事项做了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本期或后期间利润产生影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新民初字第4646号《民事裁定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张天旭、魏玉东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23年9月19日出具的(2023)新2201民初2501号《传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8月23日出具的(2024)新2201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4日和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新民初字第46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24-071”)起,公司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自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7件,合计金额人民币2,890.0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连续2-2个月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或后期间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已按照会计准则就该事项做了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本期或后期间利润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二)受理(申请)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三)《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诉讼/仲裁日期	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程度
1	2024/9/10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福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61,463.03	已受理
2	2024/9/23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市福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799,796.63	已受理
3	2024/9/24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裕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83,566.42	一审

注:1.上述1.1条未披露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于2024年10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4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人民币497.38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马来西亚INOFINE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

● 投资金额:1,400万林吉特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森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下属新加坡全资子公司(INOFIN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或“受让方”)为投资主体,收购BIS Chemicals Sdn Bhd和Mock Phoi Ching(以下统称或称“转让方”)持有的INOFINE CHEMICALS SDN BHD(以下简称“INOFINE”或“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境外投资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商务部门、发改部门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银行履行必要的外汇管理部门审批流程,后续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快速融合以实现资源互补,发挥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INOFINE能够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此外,本次交易中,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年末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且标的公司的销售区域也主要为海外市场,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通过相关机制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外汇汇率和外币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充分评估了INOFINE的投资价值,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00万林吉特通过新加坡子公司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INOFINE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前后INOFINE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IS Chemicals Sdn Bhd	90,000	60.00%	0	0
Mock Phoi Ching	60,000	40.00%	30,000	20.00%
INOFINE PTE. LTD.	0	0	120,000	8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